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体函〔2021〕13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1 年山东省大学生 合唱艺术节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热情讴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、砥砺前行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激励全省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而不懈奋斗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1 年山东省大学生合唱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合唱艺术节的主题是“颂歌献给党”。

各高校要把合唱艺术节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，通过歌颂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辉煌和伟大成就，教育引导广大青年

学生进一步学习党的历史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不断增强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，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教育厅。

承办单位：山东大众报业集团。

协办单位：各高等学校、半岛都市报社。

三、对象和分组

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。

分甲、乙两个组别。甲组为非艺术专业的学生，乙组为艺术专业的学生。同一个合唱节目的参加人员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，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别组队。鼓励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本次合唱艺术节活动分为两个阶段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为高校开展活动阶段。

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宣传部署，以院、系为单位，发动学生广泛参与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合唱活动，从中推选出1—3支优秀合唱团，并录制合唱视频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为省级活动阶段。

录像评选：组委会将于5月下旬组织专家对提交视频进行初

评，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参加省级现场展示。

现场展示：定于6月中旬在青岛市城阳区举行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合唱作品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，富有时代气息。鼓励创作和演唱原创作品，力争创作出一批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精品佳作，弘扬主旋律、激发正能量。

（二）活动形式

活动采用合唱、小合唱形式。如需伴奏，一律使用钢琴伴奏，视歌曲演绎需要，可适当加用少量特色乐器。

合唱：合唱团人数不超过50人（含伴奏及指挥），钢琴伴奏1人、指挥1人应均为本校教师，每支合唱团演唱两首中国作品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供合唱曲目歌词和规范曲谱。

小合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表演唱（以唱为主、辅以必要动作）、阿卡贝拉（无伴奏合唱）等形式均可。需提供合唱曲目歌词和规范曲谱。

（三）视频录制

各高校需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视频格式要求：时长不超过8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，格式为MP4。视频及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及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报送要求

每所学校参加队伍不超过 3 支，采用合唱形式的队伍至少 1 支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组队至少 1 支（专业艺术院校除外），每名学生仅能参加 1 支合唱团的展示。

每校设领队 1 人，负责活动的组织和联络工作。本次活动以学校为单位报名，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。

请各高校于 5 月 20 日前登录 2021 年山东省大学生合唱艺术节网址：<http://i.bandao.cn/student2021/>，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及视频。

（五）现场展示

初评结束后，进入省级展示的高校名单以及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优秀组织奖

所有报送高校均可参与，由活动组委会审定，比例不超过 20%。

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：活动指导思想明确，实施方案周密、宣传发动广泛、有专项经费保障、活动成绩突出等。

（二）优秀合唱团奖

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分组别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优秀指挥奖和优秀伴奏奖

优秀指挥和优秀伴奏(钢琴伴奏)将从一等奖合唱团中产生。

（四）教学实践成果奖

获一、二等奖的合唱团指导教师将获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（每支合唱团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名）。

（五）优秀原创作品奖

在获得一、二等奖的原创作品中评选产生。

七、经费

各高校活动组织经费及现场集中展示阶段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各高校自行承担。

八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推动高校美育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大学生合唱艺术节的重要意义。要制定活动方案，提供经费保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增强活动实效。

（二）扩大宣传力度。各高校要加强宣传，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平台载体，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，拓宽覆盖面，扩大影响力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九、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

现场展示阶段，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参展期间疫情防控宣传教育、日常健康监测、异常情况的报告和协调处置等工作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，制订安全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务必为每一名参展学生办理人身安全保险，报

到时一并提交学生保险单复印件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山东省教育厅：翟文璐 0531—81916565，李晓雅 0531—81916568；山东大众报业集团：于千千，0532-80889230、13796750099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 年 4 月 13 日